（上接B41版）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与国内合格的商业银行开展即期余额(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等金融资产 。

资产池下的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机构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将根据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资质情况、资产池(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孙）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孙）公司为资产池(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发生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经营需要并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 ，均归入本次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范畴之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款时有一部分是以票据方式，同时，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并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资产池(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资产池(票据池)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孙)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孙)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票据池)的承兑汇票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等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孙)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对接，建立资产池(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等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业务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

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孙)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资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 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魏利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利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利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魏利胜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魏利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魏利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魏利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孙瑞霞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经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瑞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瑞霞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并将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瑞霞女士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

孙瑞霞女士简历

孙瑞霞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2007年4月至今，在安徽工程大学任教，期间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务；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安徽普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瑞霞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情形。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纺织")归还募集资金借款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色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及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及借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净额为人民币5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5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57,000.00	富春纺织
合计		104,185.00	57,000.00	–

(二)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300.00万元，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28.60%，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实施原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变更后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	104,185.00	40,700.00	富春纺织
2	筒子纱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325.00	4,800.00	富春染织
3	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	50,000.00	8,500.00	富春色纺
4	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	90,000.00	3,000.00	湖北富春
合计		262,510.00	57,000.00	–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变更前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000万元向富春纺织增资，其中，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41,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时公司向富春纺织提供10,312.88万元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智能化精密纺纱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16,300.00万元，其中归还募集资金借款10,312.88万元，归还5,987.12万元冲减资本公积。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年产3万吨纤维染色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色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向富春色纺增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富春色纺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富春色纺提供6,500.00万元借款。前述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合同。

"年产6万吨高品质筒子纱染色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向湖北富春提供3,000.00万元借款。前述借款不计息，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合同。

1、富春色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富春色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	孙程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和平路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1,212.42	20,476.93
净资产	2,578.03	2,935.92
营业收入	2,175.40	902.97
净利润	−357.89	−44.40

2、湖北富春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28,472.86	86,152.17
净资产	27,871.51	9,845.16
营业收入	107,274.83	18,358.44
净利润	3,026.35	−103.09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富春色纺增资及借款、向湖北富春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在本次增资及借款到位前，富春色纺、湖北富春已分别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六、审议程序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富春色纺、湖北富春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富春色纺、湖北富春增资及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及借款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实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7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家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9,766,33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262,920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的股数为148,503,41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730,613.80元(含税)，拟转增44,551,02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4,317,353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最终实际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意见和股东期许等内外部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严格履行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24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2024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并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富春色纺、湖北富春增资及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及借款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③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③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③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③ 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09日（星期三）至0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8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4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4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俞世奇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

独立董事：万尚庆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4月1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4月09日（星期三）至0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ncheng1975@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553-5710228

邮箱：jincheng1975@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2,031.88	490,169.34
负债总额	334,024.69	303,776.6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007.19	186,392.72
货币资金	70,850.99	58,146.91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44.31	−54,394.37
营业收入	304,748.37	219,143.44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0,850.9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8.4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审议程序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0.00	10,500.00	178.96	0
2	证券理财产品	6,929.42	8,929.42	159.56	2,000.00
合计	